

#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 藥學系筆試試場公告

壹、筆試科目：化學、生物

貳、配合防疫措施，請提前15分鐘至考場配合體溫量測。並請考生到校考試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參、筆試時間：111年8月20日（星期六）13：30～15：50

節次/科目	時間	說明
第一節 13：30～14：30 (化學)	13：25	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 <u>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u> 、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13：30	考試開始
	14：0	考試後三十分鐘，考生不得再進入試場
	14：10	考試後四十分鐘，考生可出試場
	14：30	第一節考試結束
第二節 14：50～15：50 (生物)	14：45	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 <u>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u> 、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14：50	考試開始
	14：20	考試後三十分鐘，考生不得再進入試場
	14：30	考試後四十分鐘，考生可出試場
	15：50	第二節考試結束

注意事項：

1. 考試限用 **2B 鉛筆** 作答 (考試當日請考生務必攜帶 **2B 鉛筆** 及橡皮擦)
2.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有個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學生證、身分證、護照或駕照) 入場。未攜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後仍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3. 筆試之試場規則請參閱公告。
4. 本次筆試試題**禁用計算機** (請勿攜帶入考場)。
5. 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6. 筆試試場及座位表以學生「報名編號」編列

➡ [學生報名編號及考場查詢網址](#)



藥學系報名編號查詢



肆、筆試試場：試場位置位於本校 C 棟教學大樓 2、3 樓（試場及座位表以學生報名編號編列，請見試場分配表，詳細座位表公告於各試場教室外）

伍、[筆試試場規則](#)

陸、[本校校區配置圖](#)

柒、[筆試試場配置圖](#)

捌、連絡電話：本校招生處06-2664911分機1803~1807  
本校藥學系06-2664911分機2200

肆、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藥學系筆試〉試場分配表

試場	教室	報名編號	試場人數
一	教學大樓 C317	001001~001044	42
二	教學大樓 C318	001045~001087	42
三	教學大樓 C319	001088~001132	42
四	教學大樓 C320	001133~001180	42
五	教學大樓 C321	001181~001226	42
六	教學大樓 C322	001227~001273	39

## 伍、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藥學系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入場，未攜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後仍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試時間前 5 分鐘打預備鈴並廣播，考生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發聲設備、計算器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除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之計算工具外，亦不得攜帶語言翻譯機、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行動電話、iPad 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入場應試，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考生如有作弊行為或經監考老師制止之不當行為，如經勸告不聽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污損試卷上條碼，將答案卡(試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卡(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卡(試卷)，違者扣總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試卷)外，再扣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試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阻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筆試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一、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之須求，考生至報到處報到時須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進入考場後全程佩戴口罩，若體溫 $\geq 37.5^{\circ}\text{C}$ （額溫）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則須由試場引導人員帶至發燒預備考場應考。

# 藥學系筆試試場 校區平面圖



# 柒、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藥學系筆試試場配置圖

